

证券代码：831111

证券简称：智明恒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大庆鑫恒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子公司	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

执行法院：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盘劳人仲裁字【2021】66号

立案时间：2022年7月27日

案号：（2022）黑0604执3561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盘锦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2年11月3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限被告大庆鑫恒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15日内支付原告宋天娇工资39,362.90元。

(三)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全资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，以便公司全资子公司早日解除失信被执行人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 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8日